

目 錄

一、程序表.....	1
二、課程表.....	2
三、座位圖.....	5
四、認識南亞技術學院.....	6
五、校園導覽.....	6
六、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宣導資料	
(一)生活輔導組.....	7
(二)學生活動組.....	11
(三)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14
(四)原資中心相關業務.....	18
(五)諮商輔導相關事項.....	19
七、學生相關規定	
(一)教務相關規定.....	21
(二)綜合行政處相關規定.....	22
(三)學務相關規定.....	22
(四)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23
(五)性別平等教育.....	24
(六)學生申訴辦法.....	25
(七)懷孕學生輔導.....	28
八、參考附件.....	31

南亞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暨開學程序表

一、典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席就位

四、唱國歌

五、主席請復位

六、全體請坐下

七、介紹與會師長

八、主席致詞

九、南亞生活須知

十、重要宣導

十一、禮成

南亞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入學指導課程表

日 期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時 間	課程(活動內容)	實 施 地 點	負 責(主持)人	
08:40-09:00	新生集合及點名	F104 視廳教室	輔導員	
09:00-09:00	新生入學指導營開訓典禮開始	F104 視廳教室		
09:00-09:05	介紹與會師長	F104 視廳教室	大會司儀	
09:05-09:15	校長席致詞	F104 視廳教室	校長黃富昌	
09:15-09:45	南亞生活須知及各處服務工作介紹 1. 學務處 2. 教務處 3. 綜合行政處	F104 視廳教室	各處派代表介紹分配使用 10 分鐘	
09:45-10:00	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F104 視廳教室	學務長陳麗真	
10:00-10:15	休息時間	F104 視廳教室		
10:15-10:30	學生權益宣導 (就貸、減免申請、平安保險說明)	F104 視廳教室	學務處	
10:30-10:45	輔導新生 ROTC 報考說明	F104 視廳教室	盧守謙組長	
10:45-11:00	學生會組統運作及服務學生事項宣導	F104 視廳教室	學生會會長	
11:00-13:00 1200 時午餐	各系班級活動與午餐休息 (提供便當)	各班教室	班級導師	
	各班教室教育分配			
	機械系機械組：J504、車輛組：J505			
	資工系智慧科技組：C506、系統網路組：C509			
	室內設計系：I401 休閒與餐旅管理系：Q202 幼兒保幼系：C608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班 級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實施地點	負 責 人
機械一甲 車輛一甲 資工智慧一甲 資工系統一甲	13:00-14:00	導師運用時間 (班級幹部遴選)	各班教室	班級導師
	14:00-14:20	休息並換教室		輔導員
	14:20-15:50	新生心理檢測與心衛宣導	機械/車輛 F317 智慧/系統 F409	諮商心理師
	15:50-16:50	學習個人 PORTAL 電腦教學 (含智慧財產權宣導)		資圖中心老師
室設一甲 幼保一甲 休餐一甲	13:00-14:00	導師運用時間 (班級幹部遴選)	各班教室	班級導師
	14:00-14:20	休息並換教室		輔導員
	14:20-15:20	學習個人 PORTAL 電腦教學 (含智慧財產權宣導)	室設/幼保 F301	資圖中心老師
	15:20-16:50	新生心理檢測與心衛宣導	休餐 F302	諮商心理師
全體	16:50	賦歸(點名後離校及提醒注意行車交通安全)		

日 期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時 間	活動內容	實施地點	輔導員工作內容
08:20-08:40	08:20 各系輔導員至 F104 視廳教室集合實施行前教育。		
08:40-08:50	集合點名	F104 視廳教室	1. 引導各系新生入座。 2. 各系輔導員進行新生人數點名及回報人數。
08:50-09:40	校園安全教育	F104 視廳教室	校安中心負責(交通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詐騙、反霸凌及校園防災教育友善校園週等宣導)
09:40-10:20	各處室介紹與校園導覽	校園各處室場館	<u>各處室介紹與校園導覽順序</u> ●機械&車輛：健身中心→圖書館→教務處→學務處→衛保組→綜合行政處→F104 視廳教室。 ●智慧&系統：圖書館→教務處→學務處→衛保組→綜合行政處→健身中心→F104 視廳教室。 ●室設&幼保：教務處→學務處→衛保組→綜合行政處→圖書館→健身中心→F104 視廳教室。 ●休餐：學務處→衛保組→教務處→綜合行政處→圖書館→健身中心→F104 視廳教室。 1. 到各處室時應告知新生該處室之名稱及洽辦業務事項。 2. 再由各處室辦公室組長或行政職員負責介紹。 3. 每個點停留約 5 至 7 分鐘，請輔導員留意時間掌握。 4. 若遇同一場地有不同班級時，請適時協助疏導等待。 5. 輔導員留意新生反映狀況，適時回應給生輔組綜整回覆。
10:20-12:00	社團博覽會:迎新與體驗活動	綜合大樓一樓	1. 鼓勵新生參加社團活動。 2. 結束時提醒新生確認隨身東西沒有遺漏在現場。
12:00	賦歸(點名後離校及提醒注意行車交通安全)		

新生入學資訊服務系統訓練課程表(含智慧財產權宣導)			
時間	班級	上課地點	講師
14：20-15：20 (1 小時)	機械一甲	商管大樓 3 樓 F317	池浩模
	車輛一甲		
	資工智慧一甲	商管大樓 4 樓 F409	羅國文
	資工系統一甲		
15：50-16：50 (1 小時)	室設一甲	商管大樓 3 樓 F301	池浩模
	幼保一甲		
	休餐一甲	商管大樓 3 樓 F302	羅國文

新生入學心理檢測與心衛宣導課程表			
時間	班級	上課地點	講師
15：20-16：50 (1.5 小時)	機械一甲	商管大樓 3 樓 F317	諮商心理師負責
	車輛一甲		
	資工智慧一甲	商管大樓 4 樓 F409	
	資工系統一甲		
14：20-15：50 (1.5 小時)	室設一甲	商管大樓 3 樓 F301	諮商心理師負責
	幼保一甲		
	休餐一甲	商管大樓 3 樓 F302	

三、座位圖

南亞技術學院日間部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座位表				
		走 道		
	一年級導師		一級主管及各系主任席位	
	機械一甲		幼保一甲	
	車輛一甲		休餐一甲	
	資工智慧科技一甲			
	資工網路系統一甲		室設一甲	
			各系輔導員	

四、認識南亞技術學院

本校創辦於民國 58 年，創辦人倪克定先生為首任董事長，王志鵠博士為首任校長。在董事會全力支持及監督校務下，歷經 9 任校長及現任黃 富昌校長秉持創辦人以中華文化優良傳統，落實國家教育政策，培養「崇法務實、勤儉精誠」五育均衡，貢獻所學，服務社會，造福人類」之辦學理念，校務蒸蒸日上，校友遍及海內外，辦學口碑備受社會肯定。

在少子化衝擊，本校董事會近年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並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成立 ROTC 教育中心，更在同年 3 月 13 日通過國防部甄選，成為全國唯一一所國防部授證的 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專業大學，並由國防部沈副部長親自率領重要國軍將領蒞臨本校為我們進行 ROTC 專業大學揭牌，顯示本校對於 ROTC 的推動與支持可說是不遺餘力。

南亞目前 ROTC 教育中心也是目前全國所有 ROTC 教育中心受訓同學人數最多的，更表示南亞積極推動國軍 ROTC 招募及專業為國舉才並為國軍培育優秀基層軍官，為同學、家長及學校創三贏局面。

五、校園導覽



六、學務處各組工作宣導資料

(一)生活輔導組 TEL：03-4361070～4161~4165

提供全校學生就學貸款、請假、操行成績、缺曠、獎懲、品德教育、兵役緩徵、學雜費減免、僑生及外國學生生活輔導、弱勢助學、獎助學金、校內外賃居安全、校外租屋補助、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及防制藥物濫用等多項服務。

1. 請假問題：

- (1)學生請假 1 或 2 天者，請上網填寫電子假單。(學生 Portal 進入→教務學務→申請→學生請假)。
- (2)若請假三日以上者，請填寫紙本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完成請假程序(導師→各系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 (3)第 9 及 18 週為考試週學生請假一律至教務處拿紙本假單請假(安排學生補考事項)。非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者，應依「期中及期末考試實施辦法」規定，經由教務處核准後，再送學務處銷假。
- (4)依據本校學則第 53 條、91 條及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 14 條：「全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者，予以退學」。

2. 獎懲規定：(依據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辦理)

- (1)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得依本校學生申請銷過愛校服務輔導辦法，申請接受教育輔導，俟通過教育輔導考核合格後，註銷原處分。
- (2)為謹慎處理學生懲處，懲處前必須給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學生懲處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以維學生權益。

3. 住宿、校外賃居服務：

- (1)宿舍管理為維護宿舍安全、安寧及生活居住品質，持續嚴格執行住宿生違規記點懲處機制及行政懲處，每週進行違規扣點數結算；凡因個人因素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安寧、衛生及妨礙其他住宿生之生活作息者或在校外已租屋者又申請學校學生宿舍者，查明屬實一律勒令「退宿」及個人接受行政懲處。
- (2)本校住宿網頁在學務處下，對於校外租屋相關問題，如簽約事項、看屋秘笈、租屋資訊或租屋安全及相關法規，都有所說明，希望同學上網瀏覽。

4. 住宿補貼：教育部為協助減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負擔，特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

- (1)補貼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並應符合下列資格者：本國籍、在學學籍、校內住宿事實，於上課期間住宿(不

包括寒暑假期間)。

(2)補貼方式：

a. 補貼一般學生身分每名一學期新臺幣 5,000 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分每名一學期新臺幣 7,000 元。

b. 一般學生不須向學校申請，由學校自動扣減住宿費，僅經濟弱勢生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

5. 獎助學金、減免申請：

生輔組承辦之各項獎助學金、減免、補助等申請案，發現許多同學未能把握時效，經常需承辦人員再三催繳或是逾期申辦，不僅造成承辦人員作業困擾，更可能因逾期而無法彌補，同學因此喪失權益，敬請具有申辦資格同學們隨時注意網站最新公告，把握時效、切勿逾期！

6. 學生急難救助辦法：

本校設有「學生急難救助辦法」，凡本校在學學生，如因意外、重大疾病住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急難事項，於事發3個月內請透過班導師辦理申請，相關辦法可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上查閱或洽生輔組。

7. 校園安全：本校校安中心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03-4663141

依據本校交通安全、反詐騙、反霸凌、菸害防制、校外賃居、學生藥物濫用、愛滋病防治等安全規定辦理，每學期定期實施教育宣導，希望給學生一個安全的就學環境。

8. 詐騙防制宣導：

●網路購物詐騙、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騙取金融帳戶(卡片)、假求職詐騙、

色情應召詐財詐騙、假慈善機關(急難救助)、解除分期付款等，經統計本校學生遭詐騙事件主要手法：

(1)網物購物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2)假交友中獎通知詐騙或投資詐財(虛擬貨幣)。

(3)愛情交友軟體詐騙(如個人私密照片遭歹徒掌控要求匯款)。

(4)騙取個人金融帳戶(要求寄出提款卡片)。

(5)色情應召詐財詐騙。

●防範詐騙應牢記口訣「一聽、二掛、三查證」，遇有疑慮立刻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常見詐騙手法包含假投資、解除分期付款、假冒公務機關或檢警、寄提款卡(含密碼)等，切勿隨意提供個人資料或依指示操作 ATM。

●防詐三原則：

要冷靜：接獲任何急迫、恐嚇或親友受傷電話先穩住情緒。

要查證：透過管道向親友求證或撥打 165 專線。

要報警：懷疑受騙立即尋求警方協助。

●防詐三不原則：

不聽信：不聽從指示操作 ATM 或網銀轉帳。

不告知：不隨意在電話中透露帳號、身分證字號等隱私。

不回撥：不依照對方提供的陌生號碼回撥查證。

9.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1)電子煙吸食依托咪酯造成多起毒駕傷亡事件，嚴重危害社會安全，依托咪酯改列一級毒品，製造、運輸、販賣最重可處死刑，切勿以身試法。此外，電子煙在臺灣採全面禁止政策，無論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皆有相應罰則，請宣導遵循電子煙三不政策「不嘗試、不購買、不推薦」(依據現行《菸害防制法》，使用電子煙(類菸品)可處新台幣 2,000 元至 1 萬元罰鍰)。

(2)新興毒品種類推陳出新，並透過精美、可愛及年輕化的包裝避人耳目易降低學生警戒性，內容往往混有多種毒品，且可能透過通訊軟體、短影音販賣 APP 等，以暗語或 QR 碼販售，不同物質對身體影響的機轉不一，恐造成猝死；請提醒學生多加注意，於網路上暗語或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要提高警覺，且持有、販賣、轉讓、免費提供及帶貨，均有刑事責任，不可接受陌生人的物品或協助托帶。

10.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請同學配合後門進出口處勿違規停車阻礙交通，上學年已接到數件同學投訴，若勸導無效，通報轄管派出所製單告發，以維全體用路人安全。

(2)為降低事故發生風險交通安全提醒與宣導，重點如下：

- A. 學生結伴出遊時，應提醒其行經路段或路口須減速慢行，注意來車，避免與其他用路人發生碰撞；機車族群務必全程配戴合格安全帽，並強化「危險感知能力」、「路權觀念」及「注意車前狀況」、「切勿無照駕駛」等正確駕駛觀念，以提升行車安全。
- B. 9 月至 12 月為學生發生交通事故高風險期，重點族群(大一新生、境外學生、打工族群)，須參加學校交通安全講座及宣導，藉由案例分享與實境模擬，加深學生對交通安全規範認知。
- C. 提醒學生養成良好用路習慣，建立「行人優先」與「防禦駕駛」文化，營造安全交通環境。
- D. 學生外出時穿著亮色或具高可見性之服飾，以增加辨識度；行經路口應遵循「慢、看、停」原則：即減速「慢」行、察「看」左右與後方人車動態

、適時「停」車並禮讓行人，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風險。

11.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下載及散布，以免觸法。

生常見的侵權行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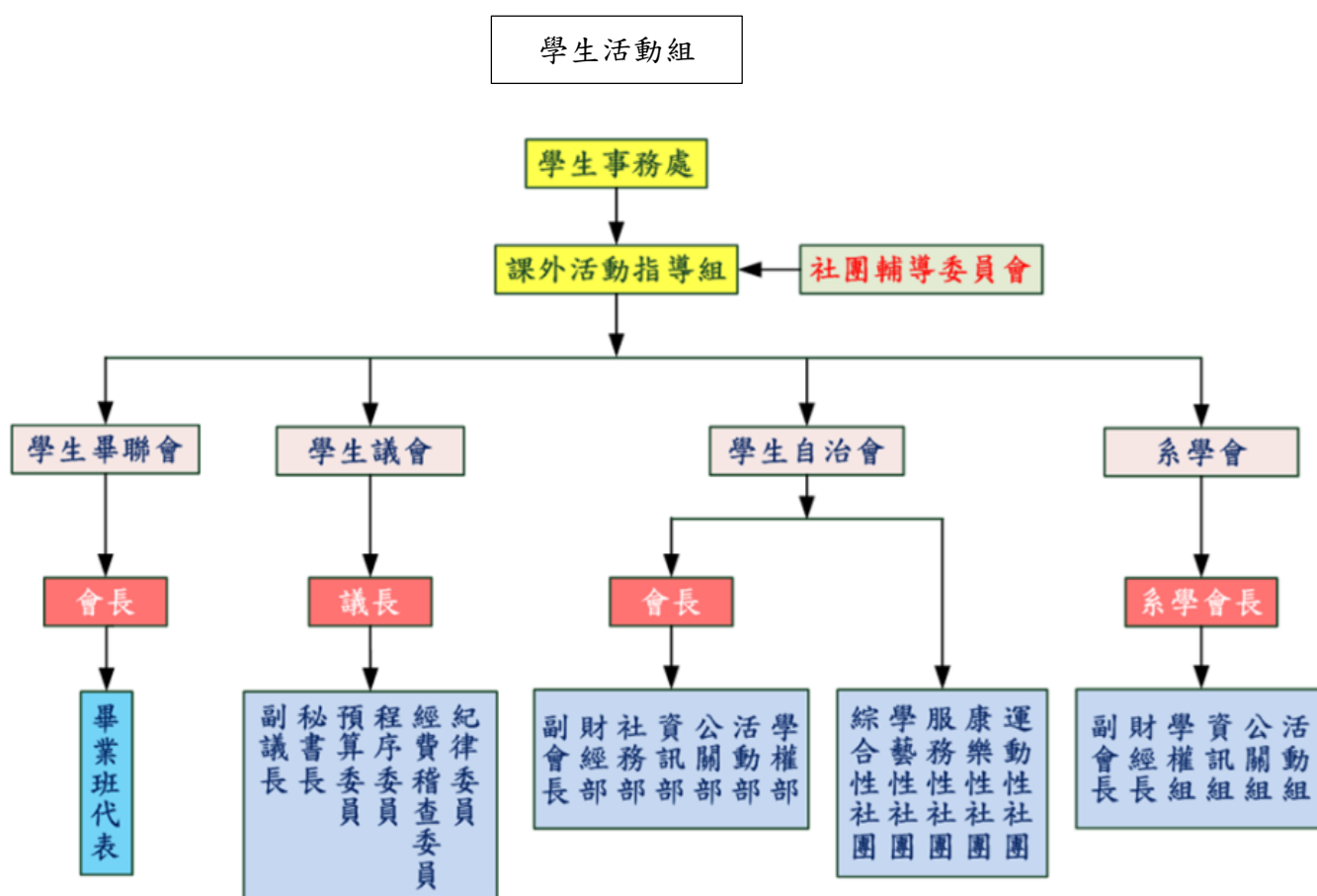
- (1)未經授權下載、分享電影、音樂或電子書。
- (2)直接複製網路文章、圖片，當成自己的作業。
- (3)未經老師或作者同意，把教材、講義上傳到公開網站。
- (4)使用他人照片、影片或音樂製作作品，卻未確認授權範圍。

12. 大學儲備訓練團(ROTC)報考：

- (1)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訓練實施指導計畫」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
生助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作業須知」，稽核及比對申請人學期學雜費是否有重覆申請情事(學生僅能擇一申請)。國防部規定有關接受儲訓團學生，不得同時申領各部會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國防部 ROTC 得補助全額學雜費，建議以申請國防部補助為原則，仍尊重學生個人考量選擇教育部減免身份別之權益。
- (2)惟大學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下學期才加入儲備團訓之學生，得選擇保留「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上學期助學金(核發 1/2 助學金額度)，並於下學期改申請儲訓團各項補助。
- (3)115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報名，學校作業方式採統一說明、體適能鑑測、預約體檢、加分輔導智測、全民國防考試、口試、上網報名，減少同學花時間找答案，如期如質完成報名，並順利通過考試正式成為 ROTC 學生。
- (4)ROTC 報考報名地點為創設大樓 I101 辦公室進門右側生活輔導組辦公室，由國軍招募團隊任務編組進駐服務。
- (5)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招生)簡章(第一梯)報名期程：
 - 體格檢查：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
 - 網路報名：1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
 - 資審作業：1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1 日。
 - 資審公告：115 年 12 月 11 日。
 - 成績公告(資審合格)：115 年 12 月 25 日 0900 時。
 - 錄取公告(軍種)：116 年 1 月 22 日 0900 時。
 - R26-1 期至各官校報到：116 年 2 月 1 日 1500 時。
 - R26-1 期調適教育時間：116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寒假期間)。
 - R26-1 期新生入伍訓：116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27 日(暑假期間)。

(1)單位組織

學生活動組現有人力編制組長一人、二位護理師，提供全校社團各項活動及衛生保健工作等全方位的協助及服務。本校目前約有 20 個社團分屬於自治性、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等不同性質的社團，另外學生自治團體包括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畢業生聯誼會、5 個系學會及各種專業相關之志工團隊，社團發展組織架構圖如下：



(2)發展目標

本校對於社團活動之願景：服務學習、合作創新、全人教育為目標。學生活動組期望學生參加社團的服務與學習，落實本校校訓勤、儉、精、誠，培育成社會優良公民，並藉由與合作伙伴的互動學習之中，建立起積極、負責、關懷、領導、溝通、合作以及創新等七項概念，透過社團活動培養夥伴們領導能力、挫折容忍度，以及建立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並於未來能夠更勇於展現自己，以多元的能力、良好的態度以及主動關懷社會人文的精神，在激烈競爭的職場中能脫穎而出，以期達到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願景目標。

(3)學生活動組總籌本校學生社團服務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等相關業務。

業務說明如下：

業務執掌	工作內容
社團服務活動	1.志工培訓(基礎、特殊、國際與運動志工) 2.帶領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3.社團活動融入服務學習相關資訊成果。 4.志願服務學習資料整理。 5.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

(4)發展特色

社團發展特色以落實社團之願景：服務學習、合作創新、全人教育為目標。其步驟以 1.輔導學生社團正常發展 2.充實輔導專業人力 3.提昇其場地設備，落實社團健全發展 4.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5.提升社團成果表現 6.行政服務品質的改善與資訊e化 7.結合服務學習課程建立『南亞人』從服務中學習特色及強化學生社會關懷與社區服務等等，將上述理念主軸精神納入活動中，期達成本校校園特色社團文化；落實社團評鑑制度及建構學生學習歷程體系認證制度為其重點發展，期能促使社團永續發展。

(5)社團成果展現

- A 推展學生社團空間：學校開闢創設大樓一樓為社團業務發展使用之場所規劃充足的社團活動空間及場所設備。社團辦公室均有半開放式的社團辦公室及冷氣空調設備等。
- B 營造優質課外活動：依社團系統化發展每學年定期舉辦全校社團博覽會、社團招生活動、迎新活動、社團評鑑、社團成果發表、社團菁英幹部研習營、畢業生系列活動、校慶系列活動及各屬性活動等，落實社團正常發展，引導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 C 社團服務學習成效：輔導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相關活動－社會服務、帶動中小學、寒暑假教育優先區、志願服務等工作成效頗佳。

(6)社團未來展望

- A 社團e化，落實社團網頁建制。
- B 一系一社團，一社團一主題活動原則，推動社團正常發展。
- C 社團辦公室的充實及人性化，一社團一社辦為目標。
- D 加強各社團撰寫企劃書，建檔之能力。
- E 加強社團舉辦成果展、觀摩活動，以舉辦大型活動為目標。
- F 社團走出校園帶動中小學、照顧弱勢、關懷社會、國際志工為宗旨。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處學生活動組/學生會預計辦理校內、外活動，活動行事曆如下，請各系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週次	活動日期	辦理之活動	參加對象
預備	9/11(五)	社團招生博覽會	全校日間部學生
	9/11(五)	社團辦理社會服務工作申請開始	全校社團學生
	9/11(五)	服務學習志工招募	學生會及各社團
1	9/16(三)	畢聯會代表開會(第一次)	畢業班代表
2	9/21(一)	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幹部會議(一)	社團幹部
3	9/30(三)	迎新烤肉	全校學生
6	10/20(二)	公益活動-舊鞋救命出動	學生會及各社團
7	10/29(四)	學輔工作坊<社團評鑑資料製作>(一)	社團幹部
	10/27(二)-10/29(四)	三對三鬥牛新生盃籃球賽	籃球社、全校學生
8	11/2(一)-11/30(四)	溫暖人心義賣活動	資工系、全校學生
	11/2(一)	畢聯會代表開會(第二次)	畢業班代表
	11/6(五)	大隊接力(暫定)	路跑社、全校學生
9	11/9(一)	畢聯會領取學士服	畢業班代表
	11/12(四)	學輔工作坊<社團評鑑資料製作>(二)	社團幹部
11	11/24(二)	社團帶動中小學活動	學生會
12	12/1(二)	畢業團體照拍照	畢業班學生
	12/2(三)	學輔工作坊<社團評鑑資料製作>(三)	社團幹部
	12/2(三)	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幹部會議(二)	社團幹部
	12/3(四)	原青社成果發表會	原青社、全校學生
	12/4(五)	愛國歌曲比賽	新生班、全校學生
13	12/9(三)	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幹部會議(三)	社團幹部
	12/9(三)	捐血活動	路跑社、全校學生
	12/12(六)-12/13(日)	愛心義賣活動-假日市集	資工系、全校學生
14	12/15(二)	社團帶動中小學活動	學生會
	12/17(四)	全校社團評鑑	各社團
15	12/21(一)	學生會自治觀摩交流	各社團學生
	12/23(三)	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幹部會議(四)	社團幹部
	12/24(四)	達人秀-歌唱比賽	全校學生
16	12/30(三)	趣味競賽	全校學生
	12/30(三)	社團績優老師遴選	社團指導老師

(三)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TEL：03-4361070 #4166

衛生保健隸屬學務處學生活動組，主要推展相關業務工作內容如下表：

衛生保健	工作內容	地點	學校分機	開放時間
衛生保健業務	學校衛生行政、學生健康檢查、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等。	創設大樓 一樓 I108 室	03- 4361070 #4166	週一至週 五 8:10~19:50

1、學生健康檢查：各學制新生體檢為教育部規定所有新生入學皆須接受檢查之必備項目，為能瞭解並掌握全校學生之健康狀況及強化防治傳染病，請務必前往受檢。(體檢費用：新台幣 650 元整)；未於校內體檢可至校外體檢醫院：如中壢天晟醫院(依醫院優惠價格)

名稱	日期/時間	地點	對象
日間部新生 健康檢查	115.10.15 (四) 13:00~15:30	綜合大樓一 樓體育館	日間部新生、轉(復) 學生等未檢同學、供 膳人員
進修部新生 健康檢查	115.9.20 (日) 09:00~11:30	綜合大樓一 樓體育館	進修部新生、轉(復) 學生等未檢同學

(1) 學生健康資料登入於開學後公告開放填報(用學號登入)，掃描 QRcode 或網址填報健康基本資料及生活型態..等資料。

網址：<https://check.ch.com.tw/NANYACHECK/index.aspx>。

(2)體檢後三十天提供學生網路查詢檢查結果。

網址：

https://service.ch.com.tw/GROUP_CHECK/login_sh.aspx?SchoolID=FFECFFBCFFCA

2、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1)申請地點：創設大樓一樓學生活動組(I108 教室)。

(2)網址：<https://web.nanya.edu.tw/stof/sths/sths-01-2.htm>

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組/衛生保健/服務要項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3)申請理賠案件：每月郵寄保險公司二次(2、16 日)，遇國定假日順延。

3、本校全面禁菸：《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本校並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59 號函辦理菸害防制工作；此次《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涉及學校之重點擇要如下：

- (1) 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入口應設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吸菸有關器物(如熄菸筒、菸灰缸...等)。
- (2) 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
- (3) 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等。(含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包括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 行政院於 6 月 25 日通過《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面嚴格納管電子煙(類菸品)。未來不但吸食要罰，連「持有」也納入行政罰最高處 10 萬元；而製造、輸入、販賣等行為更大幅提高為刑罰，最重可判處 7 年有期徒刑。
- (4) 本校為配合政策推行無菸校園，原吸菸區已全面撤除。
- (5) 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 2,000-10,000 元罰鍰，菸害諮詢專線 0800-531-531。
- (6) 為推動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及利營造無菸校園環境，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全力配合及對於違規者皆能給予友善勸導，共同維護校園清新環境並避免觸法！
- (7) 電子菸內含尼古丁、有毒化學物質與重金屬，可能導致成癮、肺部損傷與心血管疾病，並非安全替代品。
- (8) 加熱菸同樣釋出有害物質，傷害不打折，加熱菸仍會釋出多種致癌物及尼古丁，對呼吸系統及青少年發育有害。
- (9) 菸商以口味多樣、造型時尚吸引青少年，應提高辨識力與拒絕技巧，勿讓好奇成為上癮的開始。
- (10) 拒吸菸、不幫帶菸、不傳遞菸品，支持無菸校園與無菸生活，共同營造清新空氣與健康氛圍。



4、預防登革熱及屈公熱防治：

民眾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以利早期診斷及治療，相關疑問請撥打免付費 1922 防疫專線。



本組將辦理健康體位、菸害防治、營養講座、代謝性症候群講座、運動傷害防護講座、愛滋病防治..等衛教宣導，歡迎您來一同體驗！

更多活動訊息 請見本組網頁



- (1)師生至疫區旅遊時，請務必加強防蚊措施，包含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政府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返家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內若出現發燒、頭痛、肌肉痛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時，應儘速至醫療院所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以利醫療院所即時診療及通報。
- (2)落實居家及校園內外環境巡檢、孳生源巡查、容器減量、積極清除積水容器等「巡、倒、清、刷」工作。
- (3)若發生確診或疑似病例，請盡快與本組通報(03-4361070 分機 4166)或校安中心聯絡(專線：4663141)。

5.【病毒性腸胃炎-諾羅病毒防治宣導!】養成勤洗手習慣並落實個人衛生，如有不適盡快就醫治療，生病人員不上班、不上課並在家休息。

- (1)主要流行季節為每年 11 月至隔年 3 月間，是經由攝食遭病毒污染的食物或飲水、與病人密切接觸或吸入含有病毒的嘔吐物飛沫而感染，具高傳染性。
- (2)依個人體質，主要症狀是水瀉和嘔吐，也可能會有頭痛、發燒、腹部痙攣、胃痛、噁心、肌肉酸痛等症狀，通常感染後 1 至 3 天開始出現腸胃炎症狀，症狀可以持續 1 至 10 天。
- (3)衛教宣導：
 - ①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不生飲、不生食，與他人共食時應使用公筷母匙，並養成勤洗手的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前）。
 - ②出現噁心、嘔吐、腹瀉、腹絞痛、發燒、頭痛及肌肉酸痛等疑似症狀應及早就醫，並注意補充水分與營養。
 - ③落實生病人員不上班、不上課：確診為諾羅病毒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及餐飲從業人員，應停止上班、上課，待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上課。
 - ④注意環境衛生，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
 - ⑤出入公共場所及清理消毒病患之排泄物或嘔吐物時，用已稀釋 01%之漂白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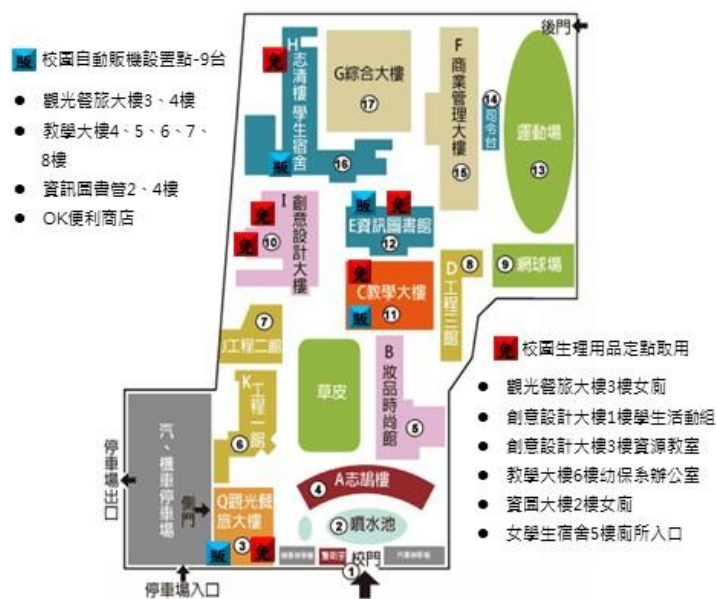
進行清潔與消毒並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

6、防熱傷害三要訣國民健康署提醒預防熱傷害要注意：

- (1)保持涼爽：穿著輕便、淺色、透氣、排汗功能的衣物。於戶外活動注意防曬：戴太陽眼鏡、寬邊帽及擦防曬乳。
- (2)補充水分：定時喝水，每天至少 2,000 cc白開水的好習慣，不要等到口渴才喝。可多吃蔬果，因蔬果含有較多水分。不喝含酒精及大量糖分飲料。
- (3)衛福部網址：衛教宣導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2BA9564656AB07BB&topn=5FE8C9FEAE863B46

7、校園多元生理用免費取用設置點：



8、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

宣導內容包括正確認識 HIV 與 AIDS 之差異、主要傳染途徑及非傳染情境，並強調安全性行為、正確使用保險套、定期篩檢及及早就醫的重要性。並可有效降低傳染風險，以建立「正確認知、積極預防、及早篩檢、接受治療」的健康觀念，提升師生愛滋病防治知能及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遠離愛滋陰影

它的距離比想像中更靠近...

愛滋病、B及C型肝炎等，都是透過性行為與血液等途徑傳染，做好防護，保護自己也保護身旁親密的人。

病毒傳播，到我就停

- ✓ 拒絕誘惑、忠實性伴侶
- ✓ 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
- ✓ 主動接受愛滋病毒篩檢

我是最後一位傳染病患

- ✓ 主動積極接受治療
- ✓ 不與他人發生危險性行為
- ✓ 不與他人共用針具、稀釋液

教育部 <http://www.edu.tw>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TAIWAN CDC <http://www.cdc.gov.tw> 疫情諮詢及宣傳專線：1922

(四)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創意設計大樓 I205、電話：03-4361070#4163~4164

1.設立宗旨及服務項目：

本校原資中心成立設置目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在生活、課業及生涯發展上充分的資源，並透過活動體驗、全方面的輔導與友善多元文化環境的建置，促進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力與學習成效，增進未來就業能力。

為提供原民生更好服務，配合教育部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之目標，原資中心空間方正寬廣，內含行政辦公區、生活輔導區、職涯諮商輔導區、會議暨課業輔導區、文物展示與體驗區，期盼成為一個族群融合、文化交流的重要場所，讓原住民族學生能在此找到「家」的感覺，營造友善族群之學習及交流環境。

2.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輔導：

原資中心掌握全校原住民族學生資訊，聯繫管道並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提供相關資源及原住民族服務相關社團（南亞原住民族青年社）。除服務原住民族學生之外，亦歡迎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有興趣之漢族同學一同加入原青社。本校原資中心每年均會與桃園區各大專院校原資中心進行交流、辦理各類型活動，豐富多元（如：桃園區原住民族學生聯合迎新活動、聲聲不息原住民族學生歌唱比賽等活動）。並不定期舉行部落探索、原鄉職場體驗相關活動，讓原住民族同學在校內有建立「家」的感覺與校內一個學習、休憩的地方。

3.原住民族文化學習：

南亞原青社社員，除定期練習原舞外，經常與他校友校交流，並邀請校外相關業師辦理手作、樂舞學習；且運用經費購置多套族服及傳統樂器，並由原青社具組織之方式，串聯全校原住民族學生，高年級輔導低年級，並具有傳承之觀念，強化原資中心功能與文化共融。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設備服務	提供原住民族同學電腦、閱讀討論及休憩空間，經濟不利同學並備有印表機、冰箱、微波爐、電鍋等資源供使用
同儕關懷服務	由高年級原青社同學協助輔導新生，透過定期互動與陪伴，提供校園生活適應上的關懷與支持。
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協助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族學生辦理相關獎助學金申請及相關手續。

(1)設立宗旨及服務項目：

提供專業的諮商服務以及資源豐富的環境，為南亞學子就學期間提供身心靈的支持守護，在知識技能培養之餘，更涵養其尊重人我、生命互愛以及視野寬廣的世界公民觀。

(2)個別諮商：

諮商晤談是一種有計畫、有目標的過程，能為你帶來改變。在人生的路上難免會有疑惑、困擾、傷心…等，甚至有些好奇、困難、疑惑想釐清，卻不知道該怎麼辦？無論是學校、感情、生涯、人際等困擾，需要有人陪伴你渡過人生的酸甜苦辣、喜怒哀樂，歡迎前來諮商中心！透過與心理師的互動，幫助你釐清問題，尋求可能的解決之道，協助你了解自己，進而讓自己的生活更加舒適。給自己一個改變的機會，釐清自己的困擾、照顧自己的感覺、滿足自己的好奇，善用諮商資源，歡迎想尋求改變的你前來預約諮商喔~

(3)團體及工作坊：

團體及工作坊是為了某特定主題，如：自我探索、生涯規劃、人際關係、伴侶關係、情緒管理等而形成，參加成員彼此互相交換與分享想法、感覺，學習新的體驗與想法，以達到了解自我、認識別人的課程。在這裡你可以安全而不孤單，依著自己的步調面對問題，更貼近自己的內心世界。

(4)心理測驗：

你了解自己嗎？你對未來抉擇不確定嗎？歡迎利用心理測驗，幫助你從另一個角度認識你自己。心理測驗是一種工具，能提供我們做為了解自己的參考方向。諮商中心現有如：性向、職業、興趣、性格、態度等數種心理測驗。若想更了解自己某方面特質，歡迎可至諮商中心，由心理師為你安排合適的測驗及專業的測驗解釋喔！

(5)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是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資源生）學習與生活支持的友善空間。除了提供電腦、閱讀討論及休憩空間外，也有專業的資源教室老師，依同學的個別需求提供課業、生活適應、輔具、獎助學金及活動等多元服務，陪伴同學順利適應大學生活。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設備及輔具服務	提供電腦、閱讀討論及休憩空間，並備有圖書、影音、桌遊、牌卡等資源供同學使用；可依個別學習需求申請或借用相關輔具，亦可協助申請校外輔具資源。

伴讀及課業輔導	依學習需求安排課業輔導或伴讀服務，協助課業學習、教材錄音、資料翻譯、筆記抄寫及其他學習支持。
同儕關懷服務	由同儕與資源生進行配對，透過定期互動與陪伴，提供校園生活適應上的關懷與支持。
個別及團體輔導	依同學需求提供個別晤談或團體輔導，協助處理學習、人際、情緒及生活適應等相關困擾。
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獎助學金申請及相關手續。
資源教室活動	每學期依學生需求辦理多元活動，如職涯探索、情緒管理、防詐宣導、手作紓壓、校外參訪及聯誼活動等，讓同學在學習之外，也能認識更多朋友、探索自我。

● 這些情況，也歡迎來資源教室！

- ✓ 過去曾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 曾經或現在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 課業學習有困難或跟不上進度
- ✓ 因情緒、人際或生活適應影響學習
- ✓ 不確定自己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資格

有需要，不一定要自己撐過去。

資源教室，陪你一起找到適合自己的學習與生活方式。

【咱ㄟ所在】

諮商輔導中心

位置：商管大樓 F201 諮商中心

電話：03-4361070#5201~5204

專線：03-4378229

傳真：03-4378235

資源教室

位置：創設大樓 I310 資源教室

電話：03-4361070#4306~4310



七、學生相關規定

以下僅列出部分條文，詳細規定與辦法(含更新)請見本校各處室網頁之文件法規。

(一)教務相關規定

【學則】

- 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 4 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28 學分(含 0 學分之必修課程)；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 2 年，其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72 學分(含 0 學分之必修課程)。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 2 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延修生選課達 10 學分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 25 條 平時考查、期中、期末考試未經請假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 0 分計算。
- 第 26 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並經請假核准者，得視需要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 第 46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 第 51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 2 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frac{2}{3}$ (含)，連續 2 學期者。但身心障礙學生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全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八、自請退學者。
-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 3 款之限制。

【學期成績登錄及更正處理要點】

- 五、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義時，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教務處查核登錄有無錯誤，如非登錄問題而需查閱試卷，需向教務處或系、科主任提出申請複查。特殊情況得專案處理。

(二)綜合行政處相關規定

1. 新生停車證申辦日程及注意事項：

辦理時間：開學第一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6:00)。

辦理地點：行政大樓一樓綜合行政處辦理。

繳交費用：機車 400 元、汽車 3,000 元。

注意事項：

(1)辦理汽、機車停車證一律採現場辦理方式，系統填妥資料並立即繳費(請出示駕照、行照)，繳費完成方算完成辦理程序。

(2)每人限申請汽、機車各一輛為限。

(3)汽、機車進入出入口，請耐心等待辨識車牌並保持安全距離，閘門開啟時請迅速駛入(離)，注意閘門下放安全。(校園內只限汽車進入，限速 20 公里以下，請注意行人安全)。

(4)開學第二週起實施柵欄進出門禁管制。

(5)無辦理車證者：

A. 汽車將以臨時停車方式收費:30 元/小時(請停放至停車格內，違規車輛將依校規處理)。

B. 機車將以臨時停車方式收費:10 元/小時(機車限停後門專用停車場，請停放車格內，違規車輛將依校規處理)

2. 冷氣機儲值卡：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6:00 至行政大樓一樓綜合行政處辦理申請冷氣機儲值卡(須繳卡片押金)。

(三)學務相關規定

以下僅列出部分條文，詳細規定與最新辦法請見本校各處室網頁之文件法規。

【學生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出席各種課業或相關活動等集會，須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凡未經准假而缺席者概已曠課論。

第二條 學生請假區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婚假、產假、考試假、註冊假、生理假、防疫假及身心調適假等11種。

第三條 學生請假應依本規則提出申請。准假權責：請假數在一日內，由班級導師核准；兩日內，由系輔導教官核准；三日由學務處學生輔導組長核准；四至五日由校安中心主任核准；六至十日需呈請學務長核准；十一日以上者，須呈請校長核准。

第四條 學生請假種類及檢附證明如下：

一、事假：請假日數兩日內，以電子假單請假；超過三日以上，以紙本假單請假，無須檢附相關證明及文件。

二、病假：請假日數兩日內，以電子假單請假；超過三日以上，須檢附

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相關證明，須以紙本假單請假。

三、公假：凡參加由校長核定或被指派代表參加本校校內、外公務、活動或比賽者，持有相關證明，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假。凡參加由校內各單位舉辦之活動，由相關師長簽證後准予公假。屬於兵役事項者，須有兵役機關證明。

四、喪假：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七日。如奔喪、歸葬分別請假，其合計日數仍不得超過規定假期。

五、婚假：學生本人結婚經請假核准後，給予結婚假一週（含國定及星期例假日）。

六、產假：須檢附有效證明，給予產假42天（含國定及星期例假日）。

七、考試假：教務處秘書層轉教務長核准。

八、註冊假：教務處秘書層轉教務長核准。

九、生理假：以電子假單請假（限女性無須檢附任何證明）。

十、防疫假：以電子假單請假。超過二日者，檢附相關證明。

十一、身心調適假：學生覺察自己身心健康及情緒短期心理不適者，得提出申請，每學期以三日為限。半日或一日請假無須檢附佐證，惟連續二日以上申請者須檢附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門診紀錄等證明文件。

第五條 學校排定期中、期末考試期間，非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者，應依教務處頒「期中及期末考試實施辦法」規定，經由教務處核准後，再送學生事務處銷假。

第六條 學生無故曠課滿四十五小時者予以退學。

第七條 學生缺曠或請假時數，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第八條 學生請假時，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虛構情事者，除缺課時數以曠課論外，並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一、校園霸凌之定義

依現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稱「霸凌」，係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敵意或不友善的校園學習或工作環境，或使其難以抗拒，進而造成精神、生理或財產上的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

（一）判斷霸凌條件「五大重點」

持續性：不是單純一次性的偶發衝突。

故意性：行為具有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的意圖。

不當行為：可能透過言語、肢體、文字、網路等方式進行。

造成影響或損害：造成身心、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

權力或抗拒困難情形：使被害學生處於敵意、不友善環境或難以抗拒。

(二)校園霸凌的主要類型

1、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在校園內或校園外發生的霸凌行為。常見包括：言語霸凌、肢體霸凌、關係霸凌、網路霸凌、排擠、孤立財物或金錢相關霸凌性或性別相關霸凌。

2、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對學生所發生的霸凌行為。

二、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要點

(一)「五不一要」宣導，不嘲笑、不排擠、不欺負、不轉傳、不起鬨；要勇於求助，共同建立安全、尊重、友善的校園環境。

(二)不當旁觀者、不跟著起鬨、不轉傳影片、保留必要證據及立即向導師及學務處反映。

(三)霸凌不是小事，可能同時涉及校規、教育法規、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網路上的留言、照片、影片與轉傳，也可能要負法律責任。

三、南亞技術學院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獲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填具案件通報單，向學務處霸凌防制窗口通報，並由承辦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正式受理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性別平等教育

本校 24 小時緊急性平事件免付費連絡電話 0800-600-095

性別平等教育法用詞定義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2.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3.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4.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5.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6.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遇到性騷擾事件時應該怎麼做？

1. 表明感受：視情況（沒有權力差距或可能引發人身安全疑慮下）直接或婉轉向對方表達受到冒犯或不舒服、不願意的感受
2. 儘速離開危險情境：保持冷靜、分散加害者注意力趁隙逃脫、大聲呼救、以保護自己、保全生命為最大考量。
3. 蒐證與求助：保留現場證物、立即向您信任的親友師長、學校校安中心反應並尋求協助。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宗旨：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設置「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原則：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21 人，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組成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諮 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教師代表、職 員工代表、學生自治會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之。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無任期限制，教職員工代表委員任期兩年，學生代表委 員任期一年，委員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執行幹事一人，協助本會處理及執行相關業務。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性平法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本校權責人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本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五)學生申訴辦法

本校學生申訴窗口學務處陳秘書(創意設計大樓 1 樓學務處辦公室，分機 416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第三條 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本校在學學生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

第八條 有關申訴案件之處理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校對學生、或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懲戒通知書或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 (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出或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
- (三) 學生或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提出，逾期學校原則不受理，但確實影響學生權益重大者，不在此限，或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四) 學生或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時，應填寫學生申訴書，詳細記載申訴人姓名、科別、班級、學號、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做成評議書提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附議，完成行政程序後駁回。申訴人得進入行政救濟範圍，以訴願或行政訴訟途徑為之。
- (六)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委員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七) 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八)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十)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於學務處設置專人受理申訴案件，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 (十一)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 (十二)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並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三)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 (十四)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兩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101.10.25 101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4.02.25 104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01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8.04.25 10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31 10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3 111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十四之一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全體學生。

前項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本校學生懷孕事件依「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進行輔導與處理。

四、本校輔導學生懷孕個案，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

教權。處理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五、本校於輔導學生懷孕個案時，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一）學生未成年懷孕時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本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

（二）工作小組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個案輔導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三）工作小組依權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人員：

1、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包括學務處學生輔導組組長、校護、心理師、導師，及相關人員，並視情況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建立懷孕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3、輔導內容應包括：

（1）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2）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3）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4）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5)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6)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7) 提供輔導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8)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9)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人員：

1、協調學籍與成績考查及請假課程等相關事項

- (1)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3足歲以下之子女，對於其入學資格保留、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規定，懷孕學生於學期中生產得請產假42日（含國定及星期例假日）。
- (3) 懷孕學生如無法出席考試時，由授課教師對其成績之考核與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處理。

2、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包含：

- (1) 補救教學：產假期間懷孕學生缺課部份由任課教師予以積極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本校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得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等。
- (2) 體育衛生保健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班級/ 系級		班別	☐ 1. 日間部 ☐ 2. 進修部 ☐ 3. 在職專班 ☐ 4. 其他：_____				
是否需學校協助？ ☐ 1. 是 ☐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 3. 其他：_____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 狀態	☐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週) ☐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 育有子女 ☐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 女安排	☐ 1. 女方獨立扶養 ☐ 2. 男方獨立扶養 ☐ 3.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 4.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 5. 出養 ☐ 6.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 7.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 概況	☐ 1. 繼續就學 ☐ 2. 請假 ☐ 3. 休學(休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 1. 彈性辦理請假							
☐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3. 保留入學資格							
☐ 4. 延長修業期限							
☐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 哺(集)乳室 ☐ 停車位 ☐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 其他：_____							
☐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 心理諮商輔導 ☐ 家庭輔導 ☐ 學業輔導 ☐ 就業輔導 ☐ 其他：_____							
☐ 8. 轉介校外資源							
☐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 醫療協助 ☐ 法律諮詢 ☐ 經濟協助 ☐ 安置 ☐ 家庭協商 ☐ 托育 ☐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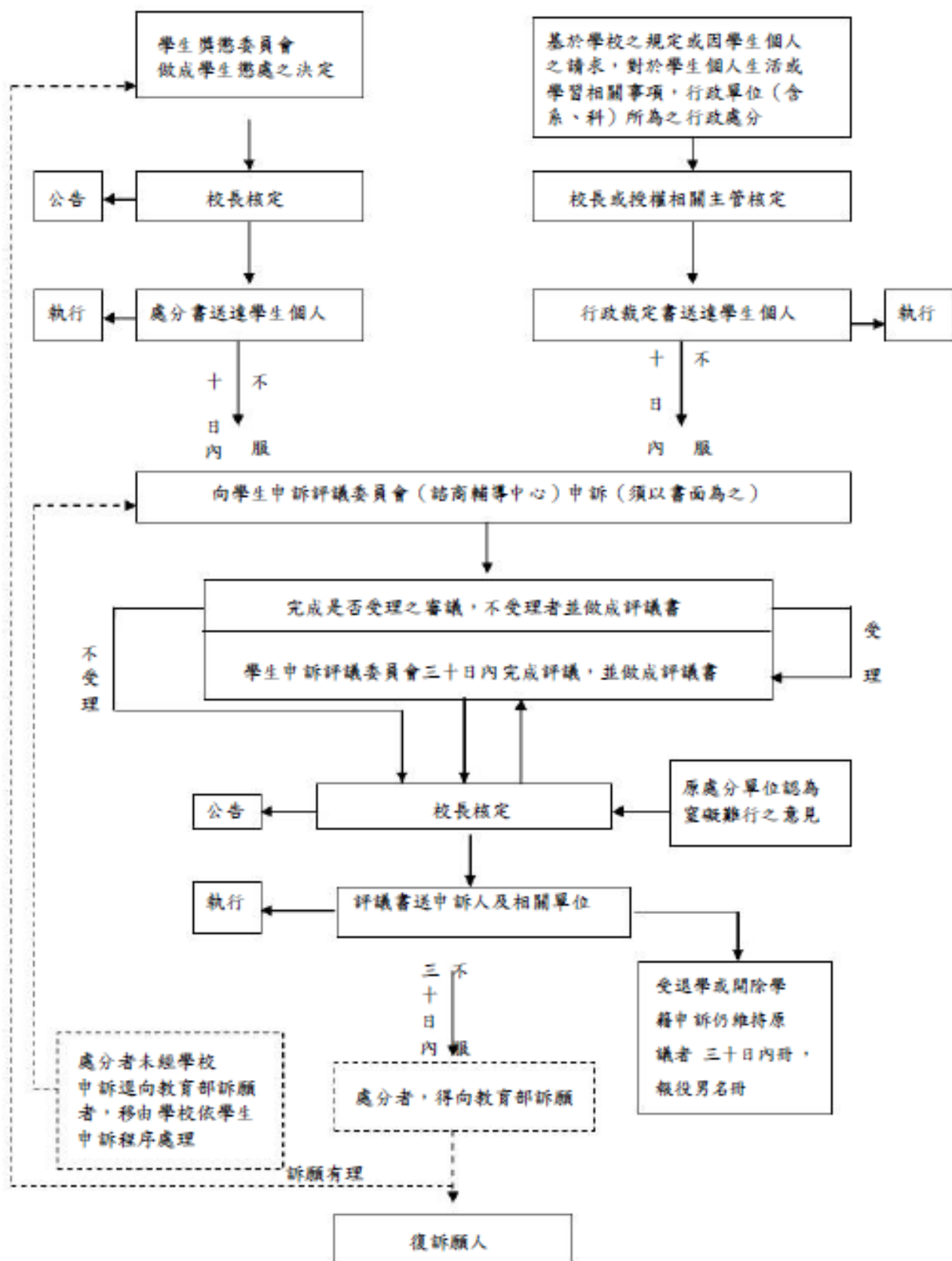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附件 南亞技術學院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南亞技術學院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 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 身份	☐ 申請人 ☐ 檢舉人 ☐ 委託人 ☐ 不具名 ☐ 其他：
檢舉或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式	☐ 書面 ☐ 電子信件 ☐ 電話 ☐ 其他：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_____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南亞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南亞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表

姓 名		系 級	系 年 班	學 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壹、申訴事實基本資料 1、 申訴單位或原處分單位：_____ 2、 處分書或行政措施送達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貳、申訴事實：(請敘明事實大略，可自行延伸表格) 					
申訴理由：(應載明申訴事實違背本校章則或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參、希望獲得之補救 					
肆、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簽名		
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日期（申訴人勿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資告知聲明】南亞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本會）基於「受理學生申訴」之目的，須蒐集您的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教育等資訊，供本會辦理申訴案件之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學務處秘書03-4361070#4142】。(註：若未提供上述各項資料，本會將無法受理本件申訴案。)					



南 亞 技 術 學 院
Nan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勤 · 儉 · 精 · 誠